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宣佈以現金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附以股代息選擇權）。 (第2項決議案)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武捷思博士為董事。 (第3項決議案)
 - (b) 重選吳偉聰先生為董事。 (第4項決議案)
 - (c) 重選黃友嘉博士為董事。 (第5項決議案)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第6項決議案)
4.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第7項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第8項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有關總數須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第9項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將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作出及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根據(i)按比例發行（按下文所界定）；或(ii)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本公司發行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換股權或交換權；或(i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或(iv)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等所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有關總數須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按比例發行」乃指董事於其所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享有要約的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購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包括紅股發行或要約）（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經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而視為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第10項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該項一般授權中；惟該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有關總數須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

8. 授予董事授權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第11項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限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更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附帶條件授予董事授權，於有關期間（按下文(c)段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或作出或授出購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或將配發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上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有關總數須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要約而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發言，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本公司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待股東於大會批准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博士、黃偉先生、牟勇先生及劉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及劉世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李偉強先生、吳偉聰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